

增城 7 号英才令有关政策申报服务

一、就业支持

（一）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自 2021 届起）。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服务：1.申报方式。线下受理，常年申报。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线下申报地点：增城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2.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二）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服务：1.申报方式。线上线下均可受理，常年申报。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线上申报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18007520260Q4442111820008>）。线下申报地点：增城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2.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三）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家政（养老）企业就业，从事家政（养老）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养老）管理工作人员），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相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满 12 个月。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报服务：1.申报方式。线上受理，常年申报。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线下申报地点：增城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2.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1.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2.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外省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00-3000元，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培训合格证书）最高2000元。

补贴申领：1.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2.具体参照申报指南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3.服务电话。区人社局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020-82645566。

（五）免租人才公寓。

适用对象：在增城创业或在增城企业就业的本科、硕士生，毕业时间不超过两年。

补贴标准。三选一，免租人才公寓、租房补贴（硕士3万元，本科生1.8万元）、购房补贴（硕士3万元，本科生1.8万元）

申报服务。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31139。

二、创业支持

（六）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服务：1. 申报方式。线上线下均可受理，常年申报。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线上申报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18007520260Q4440511004002>）。线下申报地点：增城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2. 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20363。

（七）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女性

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自有物业。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当月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该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 每连续租满 1 年补贴 6000 元。

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 3 年。

申报服务: 1. 申报方式。线上线下均可受理, 常年申报。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线上申报网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18007520260Q4440511004003>)。线下申报地点: 增城区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2. 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0-82720363。

(八) 创业启动资助。

补贴对象: 高校学生。

补贴条件: 择优遴选支持不超过 5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

补贴标准: 一次性 2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

申报服务: 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020-32893181。

（九）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补贴条件：1. 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
2. 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地区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3. 获奖项目经营规范，已办理税务、社保登记等相关手续。4. 获奖项目吸纳就业3人或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

补贴标准：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0万元，优胜奖5万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服务：1. 申报方式。线上受理，常年申报。申报人在每月1-25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和部门-广州市-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查找“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领”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2. 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20363。

（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支持对象及条件：1. 个人借款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担任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2. 小微企业借款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

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支持标准：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每人最高 30 万元（优秀者可提高至 50 万元），企业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如为小微企业额度可提高至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据实贴息（标准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3%）。

申报服务：1.申报方式。线上受理，常年申报。申报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18007520260Q4442111180001>）线上办理相关业务。2.服务电话。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8123。

三、用人单位支持

（十一）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及标准：对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提供培训补贴，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类别，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 5000-8500 元/人.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申报服务：区人社局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科：020-82645566。

（十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

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服务：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十三）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毕业前的时段不计为申领补贴时段，下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2年。

申报服务：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十四）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按22个工作日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工作日计算）。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服务：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

（十五）见习留用补贴。

补贴条件：1.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3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报服务：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0-82755620。